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8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乌石镇 2023 年度 第五十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雷州市乌石镇 2023 年度第五十批次建设用地回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湛江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湛江建用字〔2023〕16 号

批准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回收土地范围：位于雷州市乌石镇雷州盐场三教工区（四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范围详见雷州市乌石镇 2023 年度第五十批次建设用地位置图), 使用广东省盐业集团雷州盐场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 7.917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3.3430 公顷 (耕地 0.0148 公顷, 园地 0.0327 公顷, 林地 0.0690 公顷, 草地 0.1678 公顷, 其他农用地 3.0587 公顷)、建设用地 4.5692 公顷、未利用地 0.0051 公顷。

二、回收国有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 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
广东省盐业 集团雷州盐 场有限公司	7.9173	3.3430	4.5692	0.0051	按收回国 有土地使 用权协议 书为标准
合计	7.9173	3.3430	4.5692	0.0051	12918.75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8)16号)执行。

四、回收土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回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 麦惠道, 联系方

式: 18898685208)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回收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 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回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湛江建用字〔2023〕16 号批复文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土地回收工作。

(三) 该批次用地回收土地公告发布后, 凡在拟回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附着物和青苗的, 回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要求举行听证会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 林豪木, 联系电话: 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